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办发〔2023〕40号

关于调整第十二师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师直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十二师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十二师综合配套服务水平，经十二师行政常务会议2023年第6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十二师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有关调整通知如下：

一、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基数

（一）凡在十二师辖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二) 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 3%收取, 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十二师(除 221、222 团外)每平方米征收基数标准如下: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

单位: (元/平方)

项目 类型 征收 基数	高层住宅、 综合楼、写 字楼、办公 楼	小高层住 宅、综合 楼、写字 楼、办公楼	多层 住宅	低层 住宅	地下 车库
征收基数	3261	3149	2815	3056	3228
项目 类型 征收 基数	多层综合 楼、写字 楼、办公楼	轻钢结构 单层工业 厂房	多层 工业 厂房	多层大 开间仓 储、实 验用房	大型 场馆
征收基数	3515	2313	2952	3380	5000

二、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征规定

(一) 配套费按单项工程项目类型确定征收基数。单项工程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 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 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功能的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由不同层数、使用性质的部位构成的, 按建筑面积最大的部位对应的征收基数乘以单项工程建筑面积计征配套费。

征收基数涵盖单项工程建设包括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电梯、楼宇智能等工程内容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水、电、暖、场坪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在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二)按层数将项目分为7层(含7层)以下为多层项目(其中低层住宅指1-4层住宅，多层住宅指5-7层住宅)、8-17层(含17层)为小高层项目、18层及以上为高层项目。

(三)按使用性质将项目分为住宅、综合楼、写字楼、办公楼、工业厂房、大开间仓储实验用房、地下车库、大型场馆等，使用性质依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

(四)层数、建筑面积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建筑面积计征，后期规划许可证调整的，按原基数进行补征或核减，但后期补征或核减不影响原征收行为合法性。

(五)工业项目指将原材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产品的工程项目，包括动力机械制造及手工制作。按发改委立项批复(备案)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批准书相关内容确定。工业厂房征收基数仅作为工业厂房计征配套费的依据，其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费征收基数按相应使用性质及建筑类别确定。

泵房、锅炉房等公用项目参照多层工业厂房执行。

单层工业厂房征收基数按单层轻钢结构厂房测算，非轻钢结构的单层厂房按多层厂房标准执行。

(六)“每平方米征收基数”表中没有相应类别的工程按结构、使用性质相近的类别计征配套费。

(七) 221 团、222 团项目按照工程总造价 3%进行收缴。

三、免缴规定

除下列建设项目可以免缴配套费外,其他项目一律不得免缴配套费,也不得采取缓缴、欠缴等方式变相减免配套费。

(一) 军队(武警)营房(不含家属宿舍、营业性用房)及军事设施;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办公用房;

(三) 社会福利机构,体育健身设施,用于提供社区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四)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用房;

(五) 托儿所、幼儿园,公办学校以及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教学用房和学生集体宿舍;

(六) 监狱、监督用房及驻监武警用房;

(七) 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解危解困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住房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内安居富民工程和农民建设的自用住房;

(八) 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电力设施、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既有自供暖锅炉房,按环保要求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的;

(九) 其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享受免缴配套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有关证明文件,由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上述规定

进行审批。

四、补缴规定

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补缴配套费。

缴纳配套费后，建筑面积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配套费；建设主管部门可就查实的使用性质（功能）、建筑面积发生改变的，应当补交配套费。

五、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部门及使用管理

（一）配套费由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权限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二）配套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通过新疆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下的有关项级科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费前应当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并主动接受财政、价格、审计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配套费由师统一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和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维护，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不得用于人员，办公经费和事业经费开支，各部门不得提留、挪用。供热企业不得以工程费、接口费、补偿

费或类似名义向用热单位和个人收费，对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查处。

六、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说明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十二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师办发〔2012〕7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征收配套费的办法、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20〕71 号）
- 2.《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乌建防发〔2019〕47 号）

第十二师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乌政办〔2020〕7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0〕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第三条 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工程和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维护，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

第四条 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征收，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设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征收基数由市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依据经济发展水平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抄送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平方米征收基数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配套费按单项工程类型确定每平方米征收基数；单项工程由不同层数、使用性质部位构成的，按建筑面积最大部位对应的征收基数乘以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征收配套费；工程项目以包含的各单项工程配套费合计征收配套费。

无每平方米征收基数的工程项目，依据结构、使用性质相近

的类别征收配套费；无相近类别的项目及不能以面积计量的项目按合同价的3%征收配套费〔合同单方造价超过5000元的无相近类别项目，按（5000元×面积×3%）征收配套费〕。

第六条 配套费由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权限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征收的配套费，市本级留用80%，返还20%。

第七条 除下列建设项目可以免缴配套费外，其他项目一律不得减免配套费，也不得采取缓缴、欠缴等方式变相减免配套费。

（一）军队（武警）营房（不含家属宿舍）及军事设施；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办公用房；

（三）社会福利机构，体育健身设施，用于提供社区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用房；

（五）托儿所、幼儿园，公办学校以及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教学用房和学生集体宿舍；

（六）监狱、戒毒用房及驻监武警用房；

（七）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解危解困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住房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内安居富民工程和农民建设的自用住房；

（八）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电力设施、路灯、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燃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既有自供暖锅炉房，按环保要求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的；

（九）其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授权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免缴配套费的审批工作，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简化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7〕241号）办理免缴审批工作。

第九条 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补缴配套费。

缴纳配套费后，建筑面积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配套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就查实的使用性质（功能）、建筑面积发生改变的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补缴配套费。

第十条 历年配套费征收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缴纳配套费后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套费征收标准发生变化的项目，按施工许可证办理期文件重新核征配套费；

（二）需要实施后方能认定减免的项目，按施工许可证办理期文件计征配套费；

（三）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享受减免政策部分的规模、性质发生变更的，需退费的按原征收标准计算；需补征的按施工许可证办理期文件核征配套费；

（四）缴费期因建设单位资料提交不全未予减免的项目，不予减免；

(五) 供热方式发生变化的: 按集中供热方式办理手续的项目, 后期采用非集中供热方式供暖的, 由市供热行办出具相关证明后退付供热配套费; 按非集中供热方式办理手续的项目, 后期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暖的, 补征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配套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 实行专款专用。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下的有关项级科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费前应当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 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并主动接受财政、价格、审计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配套费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专项用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不得用于人员、办公经费和事业经费开支, 各部门不得提留、挪用。供热企业不得以工程费、接口费、补偿费或类似名义向用热单位和个人收费, 对违反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乌政办

[2006]2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征收配套费的办法、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印发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乌鲁木齐市 财 政 局

乌建防发〔2019〕47号

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区（县）建设局、经发委、财政局、各建设单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47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发改医价〔2018〕927号）规定，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

积计算，我市核定的每平方米征收基数及操作意见如下：

一、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高层住宅、 综合楼、写字 楼	小高层住宅、 综合楼、写字 楼、办公楼	地下 车库	多层住宅	低层住宅
征收基数	3261	3149	3228	2815	3056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多层综合 楼、写字 楼、办公楼	单层工业 厂房（轻钢 结构）	多层 工业 厂房	多层大开 间仓储、 实验用房	大型场 馆
征收基数	3515	2313	2952	3380	5000

二、配套费按以下规定计征

（一）配套费按单项工程项目类型确定征收基数。单项工程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功能的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由不同层数、使用性质的部位构成的，按建筑面积最大的部位对应的征收基数乘以单项工程建筑面积计征配套费。

征收基数涵盖单项工程建设包括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电梯、楼宇智能等工程内容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水、电、暖、场坪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在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不能以面积计量的项目不计征配套费。

(二)按层数将项目分为7层(含7层)以下为多层项目(其中低层住宅指1-4层住宅,多层住宅指5-7层住宅)、8-17层(含17层)为小高层项目、18层及以上为高层项目。

(三)按使用性质将项目分为住宅、综合楼、写字楼、办公楼、工业厂房、大开间仓储实验用房、地下车库、大型场馆等,使用性质依据发改委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

(四)层数、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中的“层数”及“建筑面积”确定。

(五)工业项目指将原材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产品的工程项目,包括动力机械制造及手工制作。按发改委立项批复(备案)或国土局土地批准书相关内容确定。工业厂房征收基数仅作为工业厂房计征配套费的依据,其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费征收基数按相应使用性质及建筑类别确定。

泵房、锅炉房等公用项目参照多层工业厂房执行。

单层工业厂房征收基数按单层轻钢结构厂房测算,非轻钢结构的单层厂房按多层厂房标准执行。

(六)“每平方米征收基数”表中没有相应类别的工程按结构、使用性质相近的类别计征配套费。

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每平方米征收基数”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适时予以调整。

四、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9年3月1日(含3月1日,变更项目仍以原发证日期为准)后的项目按本通知执行。《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城市市

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乌建发[2016]6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征收配套费的办法、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

兵团十二师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